

和谐福顺终身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2、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护理保险金，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费用：

（1）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当日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护理责任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2）被保险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所在保单年度对应的护理保险理赔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护理保险理赔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护理保险理赔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每年按年复利3.5%增长，即当年度的护理保险理赔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的护理保险理赔金额乘以（1+3.5%）。

《护理责任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	------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

2、保险期间

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相应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4、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四）保单利益

1、保单质押贷款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保险单现金价值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方案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按照本公司当时规定的质押贷款展期利率计息；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40 岁，为自己投保《和谐福顺终身护理保险》，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531,054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531,054	100,000	43,994
2	42	100,000	200,000	549,641	200,000	113,532
3	43	100,000	300,000	568,878	300,000	212,394
4	44	100,000	400,000	588,789	400,000	358,953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22,056	522,056
6	46	-	500,000	700,000	540,396	540,396
7	47	-	500,000	700,000	559,394	559,394
8	48	-	500,000	700,000	579,078	579,078
9	49	-	500,000	700,000	599,474	599,474
10	50	-	500,000	723,772	620,601	620,601
20	60	-	500,000	1,020,952	878,068	878,068
30	70	-	500,000	1,440,154	1,243,902	1,243,902
40	80	-	500,000	2,031,479	1,769,318	1,769,318
50	90	-	500,000	2,865,602	2,532,696	2,532,696
60	100	-	500,000	4,042,214	3,652,973	3,652,973
65	105	-	500,000	4,800,882	3,663,134	3,663,134

注：

- 1、上表中“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

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